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吳雪山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三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八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六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二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李依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張焯為先生	運輸署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盧沛儒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謝君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總區交通組
方國棟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分區代表
莫卓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策略 3
張振中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1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今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屆的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在處理動議及討論事項時留在席上。
3. 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缺席原因為出席其他會議。
4. 陳繼偉先生查詢申請缺席的委員是出席公務會議，還是私人會議。
5. 秘書處劉丹女士補充，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如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則需在會議舉行前用指定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處。何民傑先生已按程序通知秘書處，其填寫的缺席原因為「出席其他會議」。
6. 方國珊女士表示，各位有人早前教訓後輩表示需把缺席原因界定為公務或私務原因，公事務是代表區議會的事才是公事務，接見市民

也亦不是屬公事務，現故查詢如果出席其他會議是否屬於私事公務還是私務。

7. 莊元荃先生詢問何民傑先生在缺席會議通知書選取的缺席原因是其他理由還是公務原因。如是其他理由，則可為任何理由。如是公務原因，即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則可能需列明會議名稱。

8. 主席回應，何先生在缺席會議通知書選取的是其他理由，缺席原因為「出席其他會議」，但沒有列明會議名稱。他建議如有需要，可在下屆區議會討論申請缺席會議的議員是否需具體列明缺席原因及會議名稱。

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他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通過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二)續議事項

I.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6 段)
(SKDC(TT)文件第 220/15 號)

11.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的文件。

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27 段)
(SKDC(TT)文件第 221/15 號)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進行五次清理行動，清理 199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及部分雜物。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黑點進行清理行動。

15. 溫悅昌先生反映有居民在昭信路煜明苑焯明閣對出佔用 3 至 4 個單車停泊處，並使用板子架起及以帆布覆蓋。他期望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時間許可下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西貢民政事務處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統籌在昭信路的聯合行動，並已清理有關木板及帆布。]

16.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繼續跟進。

II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222/15 號及 223/15 號)

要求運輸署於 1 小時內提供 798 支線的詳情予本會

要求運輸署在區議會休會期間不批准巴士公司任何削減或取消巴士路線或資源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8.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張焯為先生就有關於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公共交通服務變動的回應如下：

- 已落實或將進行公共運輸服務的變動包括 2015-20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服務：(一)第 296C 號線改經九龍城天橋及亞皆老街天橋的方案預計於 2015 年內落實及(二)就第 298E 號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加強為全日服務的方案，署方會與九巴協商實施日期，並會盡快落實建議。
- 曾就將軍澳往機場的服務諮詢委員，第 A29P(將軍澳站來往機場)、E22C(調景嶺站來往飛機維修區)及 E22A 號線(修訂行車路線)的改動預計於第 3 季實施。
- 正密切與新巴商討透過早上繁忙時間加開第 798 號線支線以擴大將軍澳區的服務範圍，預計於 2015 年內實施。
- 此外亦有加密班次或小巴服務調整，但未能提供具體安排，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民政事務處等渠道通知委員及市民。

19. 邱戊秀先生感謝運輸署與他在開學前討論改善設施的安排，第 92 號巴士線已調整班次，但近期交通擠塞，署方在 2015 年 9 月 1 及 2 日的安排成功，但在 9 月 3 日假期後翌日的交通則出現很大問題，故他接獲很多投訴及建議。西貢公路沿路的各個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包括北港、白沙灣、北圍、匡湖居、南圍及窩美均有超過 10 名候車乘客，故建議署方改善每天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前的情況、加密班次或在前述時段派出特別車在北港、大涌口、白沙灣、北圍、匡湖居、南圍及窩美提供服務。

20. 譚領律先生表示，運輸署表示第 A29P 號線將於第 3 季實施，故詢問確實月份。另外，他詢問第 798 號線在繁忙時段服務的支線是否委員一直要求的由山上地區的康盛花園途經翠林開往寶琳的特別班次，及擬設的班次數量。

21.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第 A29P 號線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7 至 9 月)開辦，署方在與城巴確定詳情後會公布實施時間，由於前往機場的路線涉及數個區議會，故會向西貢區議會及有關區議會同步公布資料。另外，署方暫時未能提供第 798 號線支線的服務詳情，但服務範圍會涵蓋康盛花園、翠林及日出康城一帶。

22.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希望在區議會休會期間更改第 E22A 號線的行車路線。
- 第 A29P 號線是新增路線，定會受居民歡迎。
- 運輸署表示第 798 號線支線將行經康盛花園、翠林、景明苑及日出康城，他詢問(一)是否有兩組支線分別由日出康城及康盛花園開往沙田、(二)日出康城支線會否行經寶琳，還是會行經調景嶺一帶、將軍澳隧道及繞道往沙田，以及(三)康盛花園支線的行車路線。
- 市民反映在梁潔華小學的站點不能上車，故他期望盡快落實第 798 號線支線，以疏導居民前往沙田。

23. 范國威議員認為第 798 號線受歡迎，即使已加密班次，但路線抵達尾站時仍經常客滿，雖然署方及巴士公司表示載客率為七至八成，惟已非常擠迫，即使可登車亦沒有座位，故建議新巴及署方考慮行車路線時顧及上述因素。他建議盡快啟用第 798 號線支線，做法除可令公司獲利外，亦可疏導載客情況及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特別是繁忙時段，屬多贏安排。

24. 林咏然先生反映第 798 號線在景林邨或欣景路的站點在早上上班繁忙時間及 9 時多至 10 時的候車乘客眾多，現時的班次不足以應付乘客的需要，故應盡快增加班次。在非繁忙時間離開本區的班次、以及個別時段往本區方向於新城市廣場站點經常客滿，較後上車的乘客亦沒有座位，故建議增加行車數量，以應付需求。

25. 鍾錦麟先生關心第 798 號線支線的安排，因居民近年向委員反映不能登上第 798 號線，該線的客量增長速度遠超班次的增長速度。區議會快將暫停運作，故希望署方盡快進行諮詢，令該線盡快投入服務。第 798 號線在最繁忙時間只能勉強應付客量，而收到最多投訴指未能上車的是早上繁忙時間的兩個時段：(一)頭班車至約 7 時及(二)8 時 30 分至 10 時，因此加密服務時亦應顧及前述時段。他接獲居民反映該線在下班時間是沙田往將軍澳及大老山隧道的接駁線，故建議在研究下午繁忙時間或星期六、日服務是否滿足需求時，亦應考慮到可否應付乘客在大老山隧道接駁車輛的情況。

26. 陳權軍先生認為第 798 號線在平日的使用量應較假日為高，故詢問該線為何只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早上繁忙時間加開班次，而星期一至五卻不調整服務。

27.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在星期一至五，大部分上班的市民擔心乘搭第 798 號線或會遇上塞車而改乘港鐵，而在星期六及日應有較多市民上街。
- 第 A29P 號線將於 7 至 9 月開辦，但仍沒有資料，他質疑公司經常最後一刻才發送資料，實施方案前只有兩至三日通知期。
- 由於突然有通告指第 796S 號線有所改動、減班及刪減轉乘優惠，故有市民致電投訴，但該市民獲回覆指是區議會通過及支持，惟區議會或工作小組沒有支持及通過，只有反對巴士發展計劃及反對削減服務的動議，因此不應冤枉議員。
- 當年啟用第 798 號線時削減了調景嶺的第 796B 號線，將軍澳南的巴士經常被削減後便調撥予整個將軍澳使用，但將軍澳其他路線卻不會抽調予將軍澳南。第 798 及 796 號線在繁忙時間非常擠迫，很多市民反映在尾站(將軍澳)上車需全程站立。
- 建議第 E22A 號線南北分線行走，以便不必行經整個將軍澳。

28. 簡兆祺先生認為第 798 號線有大量盈利，加上營運第 798 號線時

已削減不少巴士線，故應提供福利予市民。第 798 號線行車路線過長，尚德居民經常投訴站立近 1 小時才能返回本區非常辛苦，故建議增加班次。

29. 李家良先生得悉第 92 號線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調整班次及延長車程時間，故詢問(一)是否加密班次、(二)延長時間的原因、(三)是延長服務時間，還是行車時間以及(四)有關詳情。他表示，很多中途站乘客反映在早上上班繁忙時間不能上車，故建議增加有關班次，尤其是當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時，車輛在中途掉頭則可減低匡湖居居民的交通時間。現時有部分小巴班次於繁忙時間會在白沙灣掉頭。

30.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表示第 A29P 號線將於第 3 季實施，但署方早前的文件只有初步路線，沒有詳細諮詢站點，故建議署方在路線啟用前在議會或經電郵諮詢議員。
- 第 E22A 號線為 30 分鐘一班，故建議制定第 A29P 號線的時間表時應配合第 E22A 號線的行車時間，以便改善第 E22A 號線的班次問題。
- 歡迎運輸署在日出康城、康盛花園或翠林增設第 798 號線支線，希望署方可就具體行車路線諮詢委員，而非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在議員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建議，做法是不尊重區議會。
- 第 110 號線已調整班次，故希望得知詳情。

3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自 2008 年起要求將軍澳往沙田的第 798 號線對外開放，並在 2008 至 2010 年去信要求運輸署署長伸延路線以作分流(由日出康城開出)，路線已運作 5 至 6 年，盈利不俗，署方現才考慮加開支線以服務康城居民是有所延遲，她亦歡迎增設支線服務山上的康盛花園或翠林居民。她詢問會否於區內繞經多處才駛出本區，議員一直表示盡快推動將軍澳隧道口的巴士轉乘站以作分流，以減少路線在區內繞經多處，故建議署方在道路設施或公共交通服務上多加考慮。
- 議員一直表示將軍澳南需要機場巴士，但署方或巴士公司一直不願意向偏遠地方包括日出康城、環保區、清水灣半島居民提供服務。第 NA29 號線的試辦期由 2015 年 7 月 23 日開始，但試辦期僅為 3 個月並不合理，並期望延長服務。

32. 副主席表示，第 E22A 號線的 4 架車在 4 年前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便抽調至新增的第 A29 號線，即使議員其後向有關人士反映做法有誤，惟至今仍未能追溯。另外，有人就第 796X 號線減少車輛而作出查詢，並獲回覆指曾諮詢區議會，但事實上議員並不知情。因此他重申不應再次抽調車輛、突然增設路線及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更改行車路線，以免影響議會形象。

33.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如欲就每條路線表達意見，應在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發表。
- 所有日間及通宵巴士線均繞經多處，首站上車的乘客在 30 至 40 分鐘後仍未能離開將軍澳。在調景嶺繞經多處才返回山上地區的做法欠佳，而尾站上車的乘客則需站立，故期望署方考慮或由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考慮南北分開兩條路線行走，以縮短前往個別地區的行車時間。

34.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798 號線的行車數目增至 9 架的建議預計於第 3 季實施，故詢問進度、現有行車數目是否維持 8 架及增加的 1 架車是否用作特別班次。特別班次是由山上地區前往日出康城，路途遙遠，故詢問行車路線，希望署方即時作報告。
- 第 E22A 號線的車輛抽調至第 A29 號線，令將軍澳南居民不便，故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將軍澳南的第 E22A 號線的行車數量。
- 運輸署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就 2015-2016 年西貢巴士路線計劃致函本委員會，列明會取消第 796S 號線及把行車數量改為 4 班，故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有作跟進，因此議員是知情的，只是得悉有關事宜亦沒有效用。

35.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第 A29P 號線啟用後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署方會參考早前在西貢區議會及其他相關區議會的諮詢結果再作決定，並會於短期內同步向多個區議會公布安排。
- 就第 E22A 號線的班次及行車數目，署方會與城巴密切留意需

求，如客量達標，會與城巴商討及研究會否調整班次或行車數目。

- 會在 2015 年 9 月內透過諮詢文件公布第 798 號線支線的具體安排。該線會服務西貢區及沙田區，故署方會同步公布。
- 希望透過第 798 號線的加強服務計劃以紓緩該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需求。
- 就第 798 號線增加車輛的事宜，署方會就第 798 號線及將開辦的支線整體研究車輛分配。
- 署方的調查或巴士公司的運作均發現九巴第 92 號線的行車時間不足而令班次不穩，西貢公路沿途或壁屋一帶的乘客較難預算候車時間，為了穩定班次，署方同意九巴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在車輛數目不變的情況下調整班次，調整後的班次是每個時段為 12、15 或 20 分鐘一班，令班次更為清晰及方便乘客容易預算候車時間。
- 署方的調查發現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的使用量在非繁忙時間偏低，加上希望透過重整班次令營辦商的運作更穩定，故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批准營辦商把非繁忙時間調整至 20 分鐘一班，而繁忙時間仍維持 13 至 15 分鐘一班。署方得知在個別時段例如早上繁忙時間乘搭該線前往九龍灣方向的乘客眾多，故已提醒營辦商特別留意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安排。
- 第 796S 號線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維持在早上及午夜各 2 班車，此乃 2015-20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項目，亦藉以透過資源重組調撥部分資源投放至需求更大的路線上，故第 796P 號線由當天起在星期一至五的早上繁忙時間由 3 班增至 5 班，下午繁忙時間亦加開了由中港碼頭開往康城站的 3 班車。
- 第 798 號線已於早前增加假日班次，就平日的安排，署方會在增加支線的事宜上一併處理。
- 備悉委員就路線優化事宜的意見，在日後計劃路線上會留意。
- 如有大型改動，署方會在區議會休會期間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各委員。
- **【會後補注：第 798 號線由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增加假日班次。】**

36.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正與運輸署商討開設第 A29P、E22C 及調整 E22A 服務詳情及開設第 798 號線支線事宜，期望盡快落實。
- 一直有留意第 798 號線的服務運作，包括繁忙時間、星期一至

五及星期六、日的客量及服務，相信開設支線後可分流客源，其他班次的客量或會相應改變，新巴會密切留意客量情況，研究是否需要加密班次或調整服務，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7. 林咏然先生認為第 798 號線前往沙田的需求並非近年才出現，多年前已有村巴前往沙田，亦有部分村巴由九巴附屬的陽光巴士公司承辦。區議會即將休會，他擔心屆時只增加 1 架車，或分拆路線，但班次及進入隧道前的行車路線卻維持不變，則只能惠及尾站上車的乘客，加開支線及提供更多車輛才可解決問題。將軍澳隧道轉乘站於多年後才有機會設立，屆時可檢討整區的巴士數量，但尚要配合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部分市民會考慮到港鐵負荷量過高而改乘巴士，故建議現時增加行車數目，並期望署方承諾不要在休會期間作改動。

38.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表示 9 月內會有第 798 號線支線的諮詢方案，但 9 月尚餘一個多星期，在會上商討方案較在會後以電郵方式諮詢為佳，故應在會上報告。
- 新增巴士線例如第 290 及 A29P 號線行經四順，故擔心第 798 號線支線亦會行經四順，令區內的巴士資源服務他區居民。
- 第 796S 號線在早上至凌晨之前的班次被刪減，但增加資源的第 796P 號線則只在早上繁忙時間有 3 班車及晚上有 5 班車，故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交代第 796S 號線在其餘時間原有資源的去向。

3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第 796P 號線已加密班次，但如要犧牲第 796S 號線，做法不公**平義**，議員一直反對削減第 796S 號線，**自從**刪減清水灣半島的站點而改在將軍澳交通交匯處開往九龍**之後**的處理方法不當，委員一直建議優化第 796S 號線(前往東九龍的交通)或在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南提供服務，以便路線的收入足以令其繼續營運，她認為不應減少行車數目。
- 期望盡快落實第 A29P 及 E22A 號線的調配事宜，居民對機場及深宵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故建議服務涵蓋新發展區及將軍澳南包括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 第 798 號線支線不應在區內繞經多處。
- 加密第 92 號線的班次不應設試辦期。委員收到很多清水灣道

或西貢公路的居民反映車輛不足，等候第 1A 及 101M 號線的時間甚久。就加強北港線或匡湖居線的可行性，匡湖居已有相關服務，就增加北港線特別班次的可行性，則只需當區議員不反對。

40. 鍾錦麟先生表示，運輸署表示如有改動或諮詢，則會通知民政事務處，故詢問民政事務處會否通知議員、及屆時的諮詢或處理方法。

41. 邱戊秀先生接獲市民反映，有人告知該市民他本人反對個別人士派出車輛至北港，他澄清沒有反對運輸署派出特別車至蠔涌、南圍、窩美、北港或白沙灣，他已建議署方為每條村落尤其是早上繁忙時間派出一至兩班車。他曾要求署方派出空載車輛至匡湖居，包括前往彩虹，但署方派出的行經個別站點的第 1A 號線只可解決匡湖居居民的部分問題，但仍有所不足。

42.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表示會就第 E22A 號線諮詢西貢區議會及其他區議會，但改經的路線屬本區範圍，上次的文件只顯示會由寶康路改至寶琳北路，議會已表示希望該線維持不變，故詢問諮詢其他區議會的原因及是否其他路線在區外會作改動。
- 查詢第 798 號線支線會否分為兩條路線。
- 第 796P 號線早前顯示為由中環前往康盛花園，故提醒新巴不要錯誤顯示資訊。
- 小巴第 105 號線在上午 7 至 8 時在梁潔華小學的站點的候車人龍至少有 40 多人，故詢問可否在 7 時多至 8 時的上學時段作出改善。
- 他在區議會就東九龍線事宜投棄權票，亦有人抹黑他不是支持該建議。

43.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提及的是第 798 號線的行車數目，但署方只回應了整體情況及含糊其辭。署方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文件顯示第 798 號線的現行車輛數目為 5 架單層車輛及 3 架雙層車輛，但該線在數年前已陸續改為雙層車輛，但在數字上仿如減少 5 架單層車輛及增加 6 架雙層車輛，則修改後的行車數目為 9 架車，並於第 3 季實施。他詢問新增的 1 架車是否為支線。

- 要求署方交代(一)支線會否分為兩條路線前往康盛及康城、(二)路線編號、(三)行車路線、(四)行車數目、(五)時間、(六)是否有額外車輛及(七)會否抽調第 796S 號線的車輛至個別路線，還是有何原因才投放 1 架車至日出康城。

44. 邱玉麟先生表示，第 E22A 號線的建議為恢復起初的行車路線，但現已有其他路線補給，故希望委員考慮弱勢社群及顧及寶琳北路尤其是將軍澳村一帶的居民，並期望落實運輸署就第 E22A 號線的建議。

4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當年強烈反對削減第 E22A 號線的班次，但委員通過建議，及後便難以追討，故不應先通過任何巴士公司的削減或調動服務等方案然後再作追討。署方及巴士公司會搬弄數據而令人以為優化服務，故希望署方承諾在 10 至 12 月休會期間不要削減或取消巴士線、資源或班次，應諮詢下屆議會後才處理。

46.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的回應如下：

- 第 798 號線支線會服務西貢區及其他地區例如沙田區，故署方會一併諮詢該線途徑的區域。
- 已要求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日出康城的深宵服務事宜。
- 就乘客在西貢公路沿線難以登上小巴或班次問題，署方持續留意有關小巴線尤其是第 1A 及 101M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情況，營辦商亦有派出空載車輛前往分站接載乘客。
- 持續與小巴第 105 號線的營辦商就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溝通，營辦商亦已派出多輛小巴，而該線的車輛在早上繁忙時間已運作頻密，惟乘客需求大和集中某時段，故署方會尋求其他方向去解決將軍澳來往土瓜灣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九巴亦有行車路線相近的路線，署方會與他們商討，以研究有否加強服務的方案。
- 在休會期間，如有大型公共運輸服務改動，包括加強服務，將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

47. 主席認為委員均關心西貢區交通服務的水平及歡迎增加服務，但運輸署不應在休會期間在委員不知情的情況下更改或削減路線，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大型改動進行諮詢的做法可行，因此如有大型安排，希望進行諮詢。

48. 陳繼偉先生澄清他是指任何削減或取消巴士線，沒有不容許增加

車輛或路線。

49. 梁里先生詢問第 798 號線支線的詳細方案，並質疑不可在會上報告的原因，運輸署表示路線行經沙田故要諮詢沙田區，但沙田區議會交運會已於 2015 年 9 月 8 日舉行會議，故建議署方於本會議向西貢區議會報告第 798 號線支線的方案，同時在今天發放電郵或經民政事務處諮詢沙田區議會。委員擔心增加車輛後的支線安排，故請署方或巴士公司回應。

50.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得悉西貢居民非常關注加強服務事宜，故會盡快透過民政事務處作出諮詢。

51. 周賢明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要求運輸署於 1 小時內提供 798 支線的詳情予本會」。他建議署方代表即時在會議室外請示上級，他批評現時做法是浪費議員的時間。

52.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和議。

53.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在 1 小時後仍沒有資料將採取什麼行動，屆時再提出臨時動議亦效用不大，故建議有關人士在會議結束前提供資料。

54. 周賢明先生認為如把相關時限設為會議結束前，則屆時亦不會獲得資料，他擔心署方未來三個月會改動路線，並聲稱已諮詢委員及獲區議會支持，正如委員會反對第 796X 號線於來年削減 1 架車的建議。如運輸署在 1 小時後未能提供資料予委員會，則由主席帶領決定下一步行動。

55. 方國珊女士不滿運輸署的回覆。第 798 號線是將軍澳前往沙田的路線，屬本區資源，署方經常表示於稍後公布詳情，需要一併諮詢其他地方及同步公布的說法並不尊重本會。就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她認為應於今天內在本會提供第 798 號線詳情，特別是增加的班次數量及行車路線。她爭取日出康城往沙田的路線已 6 至 7 年，之前無人理會我們居民，有人表示地鐵服務也不應提供，現時日出康城人口增長才爭相表示支持，期望各方務實處事，不要容許署方或巴士公司刪減車隊，若運輸署今日之內能提供相關資料也可接受。~~輛。~~

56. 陳權軍先生認為周賢明先生所述有道理，因他與部門或巴士公司

一直討論有關事宜。他相信巴士公司或運輸署已作討論，只是暫不作公布。他續表示支持巴士重組，最理想的做法固然是提供點到點的服務，但營運公司亦有難處，市民一方面經常表示在繁忙時間不能上車及班次不足，但另一方面，在晚上時段卻又表示巴士太多，導致路面過於嘈吵。此外，他詢問個別議員在未落實建議前便發布有特別班次的消息是否有責任。

57.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在 4 年前抽調第 E22A 號線行經將軍澳的 4 架車至新增的第 A29 號線，但第 A29 號線不行經將軍澳南，有關事宜在休會期間發布，導致委員被責罵。他擔心署方會趁休會期間改動會令議員被責罵的服務，故希望署方承諾。
- 委員有責任追問第 798 號線詳情，不容許署方在議會不知情的情況下辦事及表示已作諮詢便公布。他擔心如要求署方在會議結束前(而非 1 小時內)提供資料，有關人員會藉詞不提供予議會。

58. 林少忠先生表示和議周賢明先生的臨時動議的原因，是在本屆討論第 692 號線時，運輸署不回應取消第 692 號線班次的原因，很多委員感到不滿而抗議離場。他建議有關人員就臨時動議請示上司如何匯報。

59. 張國強先生相信以運輸署的資源及能力可在 1 小時內提供細節予委員，故不贊成只要求在會議結束前提供資料予委員。

60. 邱戊秀先生支持周先生的臨時動議。

61. 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要求運輸署在區議會休會期間不批准巴士公司任何削減或取消巴士路線或資源」，以免有關人士扭曲委員的意見而削減服務。

62.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和議。

6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把周賢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6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通過周賢明先生提出的臨時

動議。

65. 林少忠先生表示陳先生的臨時動議只要求署方不批准兩間巴士公司削減服務，但署方有主導權，可由署方以行政主導在休會期間削減服務，過往正是署方主導削減第 692 號線。

66. 陳繼偉先生表示，巴士屬巴士公司所有，而非運輸署，故署方難以削減巴士。巴士公司提交計劃，署方負責批准，而非負責申請及營運，雙方在負責事宜、擁有權及法律地位均有所不同。

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把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6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通過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9. 張國強先生詢問運輸署代表是否會離開會議室及聯絡署方以在一小時內獲取資料予委員會，及開始計時的時間。

70. 主席認為是否離開會議室由張先生決定。

71.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第 798 號線支線是加強服務，相信委員得悉詳情後會表示歡迎。康盛花園及日出康城受惠於支線，署方有留意路線會否繞經多處，故該支線可能會多於一條。署方與新巴商討後得出服務時間應為早上及傍晚的繁忙時間(早上主要是往沙田方向，傍晚為往將軍澳方向)，署方會在未來兩星期內或下星期初向委員發送第 798 號線的方案，但暫時未能公布更具體詳情。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11 時通過臨時動議，故要求運輸署在 12 時前作出回應。

73.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已盡量提供資料。第 798 號線支線不會涉及削減服務，該線正線的服務會維持現有安排。

74. 周賢明先生表示，臨時動議約於 11 時提出，故在 12 時再請運輸署提交詳情予委員會。他對署方在委員逼使下再提供更多資料表示高興，但如非張先生的職級所及則需請示上司。他已聯絡署方高層人員，故如張先生需作跟進，則應離開會議室致電溝通才是尊重本會。

75. 譚領律先生感到不滿，有委員以為路線會行經康盛、翠林及日出康城，但原來為兩條路線。如稍後署方不能提供資料，他建議休會及在下星期再次舉行會議。他認為數天後便有的資料卻不在會議上討論是不尊重區議會。

76. 主席建議先討論其他與運輸署無關的議題，視乎署方在 12 時的回應才再作決定。

77. 陳繼偉先生認為運輸署難以在 1 小時內提供 798 支線的詳情予本會，故需計劃下一步行動，例如休會、約見運輸署署長或致函運輸署署長表示遺憾。他要求署方盡量提供資料及承諾提供資料的日子。如果署方只把路線於網上公告及電郵，則議員與市民沒有分別，甚至市民比議員更早得悉有關事宜，故如議員在今天會議內未能得悉資料是不尊重區議會，市民亦會感到失望。

78. 周賢明先生認為需給予時間運輸署處理，他建議先討論工程事項。

79. 簡兆祺先生表示，委員當年就第 692 號線被諮詢，刪減路線後才告知委員，居民致電他與莊元苓先生詢問路線消失的原因，他不希望再次發生前述事宜，否則委員難以向居民交代。委員曾堅決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及離場抗議，惟最終署方沒有聽取委員的意見。署方表示可能分開該兩條路線行走山上地區及康城，但並不肯定，故擔心會與四順分享路線。

8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現更改討論次序，先討論道路工程/設施的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92 至 198 段】

I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228/15 號及 229/15 號)

8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190 段)

82. 邱玉麟先生認為需求殷切，故希望繼續爭取落實建議。安達巨道的住宅項目陸續興建，居民入伙後會令該處更擠迫，故質疑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道路工程的事宜上不予以支持，並建議委員會致函要求署方改善有關道路。

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3 段)

8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報告，署方正進行寶豐路的過路設施及行人路工程，正在該處鋪設路磚及設置過路設施，預計於 2015 年 9 月完成。署方其後會安排測試寶康路的交通燈的運作，如獲通過，寶康路的過路設施便可開放予市民使用。

85. 林少忠先生得悉寶康路的行人路設施將近完工，該處已加裝燈號，但交通燈會發出聲響，而該處位於民居附近，故詢問路政署可否調教音量至適中或較低水平。夜間的聲量應更低，並在日間與夜間自動調節聲量。

86.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及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莊漢文先生回應，交通燈的聲量設有最低標準，以便有需要人士能聽到聲響，如與民居過近，會適量調教音量至較低水平。

87. 林少忠先生感謝署方接納委員的建議及鋪設百歲磚。他詢問可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時間。毓雅里附近一帶未鋪設百歲磚的地方尚餘十多尺，而寶康路巴士站後的半部分已鋪設百歲磚，詢問巴士站上蓋下面的地方會否鋪設百歲磚。他曾建議在該處加設欄河，相關部門有作改善，在最前方位置(近富麗花園一段)有數個石躉，故詢問會否增設 1 至 2 個石躉，因該處是巴士站，但有私家車在夜間停泊在行人路。

8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毓雅里附近的百歲磚工程預計於未來一至兩星期完成。另外，署方會分階段在巴士站附近位置鋪設百歲磚，暫定約於 2015 年底進行工程。

89. 林少忠先生認為在毓雅里末端鋪設百歲磚後市民會過馬路再前往有關位置，該處已加設欄河，故詢問可否在郵筒及單車路附近位置加設數條柱，而不加設欄河，另一方案則是縮小欄河。

9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將於會後與林先生再作研究。

91. 由於議題已有改善，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4 至 200 段)

9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署方已與數位議員前往集福路實地視察，並會擱置擬設的過路設施及再作研究，斑馬線會被保留，亦會與當區議員商討日後安排。

9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影業路近集福路的設計，她有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並詢問會否進行地區諮詢。她關注把過路處設在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的建議，因有很多清水灣及西貢居民的車輛集中在路口位，故詢問進行大型擴闊改善工程時會否作協調，加上過路處的安全性成疑，故期望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9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備悉有關意見。如有機會，他會與方女士商討。

9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4.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至 210 段)

(SKDC(TT)文件第 230/15 號)

96.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匯報。

97. 邱玉麟先生指魷魚灣道的村落及消防宿舍之間的關員宿舍有 162 個單位，但只有 26 個泊位。由於魷魚灣道經常有很多車輛進出，令該

處一帶出現交通擠塞，故建議在該處附近興建多層停車場，他期望委員支持或提出研究辦法，並請運輸署提出可行建議，以免該處出現嚴重交通問題。

98. 陳權軍先生認為魷魚灣村及消防宿舍已令該處因車輛停泊出現嚴重擠塞，並經常發生衝突。委員支持興建關員宿舍，惟需解決泊車問題。該處附近有露天停車場，故委員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他期望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 9 月 11 日前往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規劃署建議把 85 區改劃土地用途作數據中心表達意見，不幸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奪去強搶兩塊土地作數據中心。大家也批評區內車位不足，包括支持此議案的同事，但將軍澳及西貢已有超過 11 座數據中心。他們向城規會或規劃署表達泊位不足及要求興建停車場或增加停泊處，政策局卻沒有考慮民生配套設施，但不論在工業村、85 區、將軍澳及西貢已有 11 座數據中心，局方夾硬多搶 2 塊，剝削 GIC，此舉是把政府用地變作私人土地拍賣，故應把土地補回予西貢及將軍澳居民。對於這些政策，議員在區議會隨便表態後當時議會通過興建數據中心，結果只有陳議員及她反對，被城規會在車位不足的情況下剝削這些土地，作為數據中心，委員應作出檢討。

10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上次會議曾建議部門在開放設施前聯絡他，以便研究協調或保安問題，惟部門沒有跟進。
- 地政處的覆函提及「廁所、洗滌及廚房等設施」，他質疑該停車場為何有上述設施。此外，覆函提及的「消防設備」僅為滅火筒，故詢問相關限制及資料。
- 區議會就領展停車場不能租借予邨外人士跟進多時，如更改批地條款則需補回豁免費，但豁免費過高，加上手續費及雜費會導致領展虧損，因此領展才不處理。空置貨車泊位在 2014 年多達三百多個，故建議本會致函要求地政處適當調整補地價、豁免、條款及行政費，以配合地區需要。

101. 主席認為議員提出很多意見，要求在西貢區提供更多私家車、泥頭車、保姆車及電單車等泊位，委員審批魷魚灣村的關員宿舍時要求興建停車場，惟政府拒絕，故詢問可否作輕微調整。魷魚灣村路旁至少有 30 至 40 架車輛停泊，如該處興建關員宿舍，在缺乏泊位的情況

下，他擔心魷魚灣村斜路的堵塞情況會愈趨嚴重，故期望繼續跟進議題。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魷魚灣的學校附近、魷魚灣村近機動部隊或相關宿舍附近尚欠數十個泊位，環保區例如日出康城或清水灣半島附近則欠缺數百個泊位，~~特別是土地將被用作興建國際學校，預計到時沒有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有 200 至 300 架車輛會停泊在路旁，實在僧多粥少，數據中心又在搶地。~~她歡迎及建議政府盡快興建市政大樓，亦歡迎全港市民使用相關泊位，但城規會、規劃署、運輸署及運房局沒有接納本區議會的殷切訴求。除 72 區外，85 區亦有香港電台總部的用地，故期望署方盡快落實，以滿足私家車及保姆車泊位等需求。

10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就領展補地價事宜致函地政總署。

5.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21 段)

(SKDC(TT)文件第 231/15 號)

10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5. 方國珊女士指清水灣道一帶的物業數目愈趨上升，根據城規會資料顯示將有 2 個大型項目發展過千單位，數百個單位即將落成。區內對交通的需求殷切，惟現時交通擠塞，尤以假日為甚，運輸署的回覆未能解決問題，故期望本會致函運房局要求增設我一直建議的百勝角連接路。百勝角連接路橫跨孟公屋、清水灣道後山連接抽水站附近或消防處宿舍後山，亦可接駁環保大道以貫通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縮短清水灣與九龍約 20 分鐘車程，方便清水灣居民前往九龍西。我一直建議興建百勝角連接路，希望政府能未雨綢繆，解決清水灣一個死胡同的規劃，縮短清水灣與九龍約 20 分鐘車程，方便清水灣居民前往九龍西。希望本會就上述建議去信運房局。

106. 邱玉麟先生指新舊清水灣道可通往(一)由西貢駛至彩虹一帶的方向及(二)往將軍澳方向，如該兩條道路發生事故便會令交通嚴重擠塞，故應作長期及短期改善措施。大埔仔私人發展物業及邵氏發展項目將約有一萬個單位落成，人口達六千至七千，加上西貢發展，市民會使用新舊清水灣道，即使西貢公路擴建完成亦未能解決問題，如交通未能配合，擔心或需 20 至 30 年後才能改善新舊清水灣道的問題。另外，

安達臣道路口已逐漸完善，故應於短期內開放予市民使用。他歡迎迴旋處附近的項目，並建議加快進度，但要疏導清水灣道交通，尤其是井欄樹附近前往彩虹一帶，應增建天橋以助分流至彩虹道一帶及旺角。

107. 主席認同清水灣附近有長遠計劃，但亦應有短期改善方案，希望盡快在銀線灣迴旋處附近多擴闊一條行車線，以於短期內紓緩交通擠塞。長遠而言，委員希望把行車線改為通往個別地方，惟需顧及可行性。相關部門或委員需就短中長期改善方案再作考慮，期望署方在短期內落實工程。他續表示保留議題。

108.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擔心依靠邵氏片場的重建計劃未能配合實況，大埔仔發展項目亦對交通有龐大壓力，主席及坑口鄉事委員會曾爭取增設支路通往其他地方，但及後城規會取消建議，故需繼續爭取。
- 署方來函提及如日後附近發展未能趕及，則運輸署及路政署可能會就該處及常寧路和寶寧路交界的迴旋處(坑口村出口、富寧花園出口的迴旋處)作研究，該迴旋處改善方案亦要附近清水灣製片廠的發展商配合，如全部方案均需等待長時間便難以負荷交通流量，故建議運輸署、路政署或規劃署就該 3 個位置再作商討。
- 需就百勝角連接路詳細商討，據悉百勝角本有支路(寶寧路的延續道路，即半見邨及田下灣邨之間通往百勝角)，但及後取消相關設計，由百勝角往清水灣道亦需經孟公屋，他難以確定該處有否足夠闊度，但如有其他方案，則可善用仍有容車量的跨灣連接路。

109. 方國珊女士認為 一直倡議的百勝角連接路可行，但非在孟公屋村內，而是孟公屋以外，並認為有足夠土地 或官 房 土地作發展，但應由運房局帶領可行性研究，以免對清水灣道或清水灣一帶居民不 公 平 義。社區多年來沒有投放資源在清水灣道一帶，由銀線灣至布袋澳一帶的道路 設計 老 舊狹窄，巴士頂部在行駛時會碰到樹木，有關規劃對居民不 公 平 義。她如見到運房局局長亦會要求其加快進度。她建議秘書處致函運房局要求規劃及研究百勝角連接路，未 雨 綢 繆。

110. 主席指坑口鄉事委員會曾透過民政事務處邀約規劃署及運輸署在坑口鄉事委員會討論擴展清水灣道路的安排。坑口鄉事委員會及地區

人士關心清水灣的日後發展，本會更關心西貢區事宜。他續表示保留議題，並去信運房局。

6.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 至 238 段)

(SKDC(TT)文件第 232/15 號)

111.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12.陳繼偉先生指知專的批地條款列明可供使用的情況，故認為知專可仿效領展向地政處申請臨時短期豁免書，如地政處可配合彈性收取行政費及豁免費，則可詢問知專是否有興趣，故建議致地政處的信件可包括開放知專停車場一事。

113.主席同意。

11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如西貢地政處稍後再次提交書面回覆，將會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7.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40 段)

115.陳繼偉先生指上屆區議會已爭取把露天巴士站遷入都會駅，但巴士公司不願落實建議，運輸署亦沒有施壓或未能協助。就近期的 18 區綠化總綱圖，建議本為在知專外增加樹木，但因巴士站及上蓋的阻礙而導致未能落實計劃，他感到遺憾，因此重申需把巴士站遷入公共交通交匯處。

116.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如有需要，可於下屆議會再次提出。

8. 要求政府維修將軍澳寶邑路、寶順路及翠嶺路的路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 至 244 段)

11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要求優化單車徑防護柱的設計及物料

要求完善將軍澳區的單車徑，不要斷截禾蟲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5 至 249、478 至 484 段)

11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 要求佳景路往新都城過路處加裝行人輔助線及速度限制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0 至 262 段)

11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署方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統計人流及車流。如有機會，會研究有何優化設施，以改善該過路位置。

120. 方國珊女士查詢佳景路往新都城或街市的過路處加裝行人輔助線所需的人流數量，並詢問現時有否數據。委員曾建議增設斑馬線，但獲回覆指有問題，故詢問落實措施所需的基礎。

121.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現時未備有數據，但署方在 2015 年 1 月作統計，結果顯示未達到增設斑馬線的標準，迴旋處與該處鄰近，故擔心增設燈號會阻礙行經迴旋處的車輛，署方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署方亦有花槽改善工程以擴闊行人路，以方便市民使用該過路處前往港鐵站。

12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如有需要，可視乎優化後的情況再作檢討。

11. 要求擴闊西沙路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 至 275 段)

12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署方在數月前與李家良先生實地視察，並會再研究優化方案。

124. 方國珊女士認為西沙路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屬重要一環，特別是 2015 年底動工時，因工程致西貢居民的車輛會令交通擠塞惡化，居民向她詢問日後會否研究改善西沙路以分流交通。有關事宜關乎整體交通網絡，而非單一區域，如會優化個別位置，她請署方於會後提供資

料予她，亦歡迎前往實地視察。她早前與王水生先生提出動議，希望改善西沙路，例如擴闊巴士站，在短期紓緩交通擠塞，故希望署方補充資料予本會。

125.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西沙路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但議題主要是改善部分行人路，很多活動在西沙路舉行，參加者在活動期間遇上人多時會在馬路上行走而造成危險，故建議在路旁去水位或去水渠增設渠蓋，以便行人行走。長遠而言，應研究擴闊西沙路以改善交通。
- 有委員擔心西貢公路第一期擴闊工程會導致交通擠塞，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早已得悉問題並作研究，動工時不會封路，而會先處理兩旁行車線，完成後才處理中間行車線。他期望署方盡快完成設計。

126. 主席表示議題與行人路相關，但修理西沙路會橫跨西貢及大埔區，因此並非只諮詢本區。

12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補充與李先生只視察屬本區範圍的行人路。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全面改善西沙公路的設計及安全設施，保障西貢居民及遊人出入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 至 283 段)

128.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曾與大埔區人員商討，有關人員已提供對西沙路的建議，西沙路的車流現約六成，該處是鄉村道路，署方認為未有需要擴闊，但會繼續留意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增設行人設施，大埔區亦有增設過路設施。

129. 方國珊女士認為西沙路較舊，部分車路為巴士停車彎或巴士站，私家車經常停泊在兩旁，避車處不足，故建議署方盡快改善巴士站、巴士停車彎、避車處或私家車避車處。由於欠缺安全過路處，居民在近村口過路時會導致交通意外。她曾在水浪窩目睹跑步人士被小巴從後撞倒，西沙路早前亦發生水浸，故需要改善。雖然西沙路車流僅六成，但巴士及小巴在馬路中間停下而令後方車輛受阻，故希望署方積極處事，而非在得悉情況加劇後，或當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動工而令車

流擠塞至西沙路時才作考慮。

130. 陳權軍先生指西沙公路非本區管轄範圍，故只能就委員的意見致函大埔區議會，並由他們考慮。西沙公路已建成多年，現時貨櫃車長度已增加，因馬路兩旁較窄及位於懸崖，故行經時會較危險。他明白運輸署亦設立很多巴士站以便村民進出，並已盡量加設避車處。

131.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鄉事委員會涵蓋西沙公路包括黃竹灣、水浪窩一帶、企嶺下，社區應照顧西貢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即使在區議會的劃分上有部分地方被劃分至大埔，但黃竹灣一帶或村落或仍屬本區範圍。就雨季出現的水浸，她期望署方協調相關部門或議會盡快改善該路段。

132. 陳權軍先生指自己沒有表示至迴旋處後便不屬西貢，以鄉事會範圍計算，西貢的範圍界線是澳頭。水浸事件於泥涌發生，但泥涌不是西貢鄉事會或西貢區議會的管轄範圍，故建議就方女士的意見致函管轄範圍的人士跟進。

133. 李家良先生指西貢鄉事會及西貢區議會的界線同為澳頭，但企嶺下等地方已非西貢區。委員應先改善本區設施，如其他區域的事宜則應尊重有關區議會。就泥涌發生水浸或個別地方發生交通意外，如委員有意見，應致函有關區議會，他建議邀請在席的立法會議員統籌，或更為方便。黃竹灣路段已作很多改善措施，但仍有部分地方可作改善，他同意部分巴士站或較短，例如大環村巴士站較短而令巴士不能駛進，但因受制於山形而不能改善，故應再研究改善方法。

134. 主席認為議題已作多番討論及有改善，故期望運輸署及西貢區議會合力優化需作改善的地方。

135. 方國珊女士認為議題重要，與西沙路的規劃發展相關，部分西沙路屬本區範圍，故建議保留議題。

136. 主席指西沙路是分段的，及至澳頭為本區範圍。他表示保留議題一次。

13. 要求運輸署美化安裝於本區公共運輸交匯處欄杆的圍板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4 至 294 段)

13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4. 要求政府研究在將軍澳 77 區寵物公園的公眾停車場延長泊車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2 至 381 段)

138.主席表示，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覆，署方會待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延長實施後，將停車場設施的開放時間一併延長至晚上九時。

139.方國珊女士表示提出議題的原因是與區內嚴重缺乏泊位或臨時泊位一，亦希望政府土地資源得以合理使用。雖然寵物公園在增設地燈後會延長服務至晚上九時半，但相關停車場並非只服務前往寵物公園的人士，而是應開放予公眾，故希望延長停車場的開放時間作夜泊而不限於寵物公園開放時間之內。她期望部門包括康文署或地政處就批契事宜等作跟進，並建議保留議題。

140.主席表示，該寵物公園是由康文署管理。

141.陳權軍先生擔心如把停車場泊車服務時間延至過長，或會令寵物公園停車場泊滿，而令攜同寵物的人士沒有泊位可用而在路旁泊車，故建議委員再作深思。

142.陳繼偉先生表示過往准許通宵停泊車輛，但停車場未曾試過泊滿而導致市民未能於該處泊車。康文署的政策應具連續性及一致性，例如部分設施在晚上 11 時關閉亦准許通宵停泊車輛，尚德對面的單車館及調景嶺體育館亦准許通宵停泊車輛，故質疑為何 77 區的設施過往准許通宵停泊車輛但現時不可，並認為應利用設施方便市民，只要願意繳費，市民可停泊車輛至較晚時間。他建議調整收費，體育館的做法為晚上泊車費較低，但在設施開放時間期間的收費則高昂，故車主會把車輛駛離。

143.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5. 有關將環保大道與駿日街交界的十字路口改為迴旋處的可行性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2 至 386 段)

144. 方國珊女士關注道路安全，並反對方案。迴旋處附近有大赤沙消防處，如出車速度下降，會危及市民的安全。消防處就燈號系統作出查詢，如綠燈系統受影響，則會延誤搶救及出車。另外，環保大道有近 4000 架重型泥頭車及垃圾車途經，該處附近有駕駛者衝燈，如把交通燈號控制系統改為迴旋處，容易加劇交通意外的發生。上次會議有 7 位議員贊成動議，只有她反對。署方不應貿然落實建議，並感謝署方回應環保大道及駿日街交匯處由燈號控制改為迴旋處的技術是不可行的。我本身為環保區當區議員，十分關注當區的道路安全。消防處亦反映出車的問題，大赤沙消防局並非只照顧環保區，而是全將軍澳區，特別是將軍澳南，若延誤出車時間，會影響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所以我表示強烈反對建議。

145. 由於由燈號控制改為迴旋處在技術上不可行，故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建議委員在下屆議會提出其他建議。

16. 為方便西貢將軍澳居民往來怡明邨、將軍澳廣場及附近社區設施建議在 65 區室內暖水泳池旁興建橫跨寶邑路的行人天橋或隧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3 至 459 段)

146. 陸平才先生表示諮詢兩個主要屋苑居民後發現怡明邨及將軍澳廣場居民分別希望及不太希望落實建議。他早前在區議會全體會議提交動議希望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是指多方面思考，而非一定要上馬，以免造成居民之間的矛盾，雖然其動議被修訂，但亦希望部門如增設過路設施時諮詢當區人士包括居民及所有持分者。

147. 方國珊女士認為各方期望怡明邨附近增設室內暖水泳池及社區會堂，而且居民亦熱愛在海濱長廊附近活動。居民會利用橫跨寶邑路的行人天橋，雖然居民會使用寶盈花園的天橋，但可預視到 65 區及將軍澳南居民使用天橋往來社區會堂及相關設施。此天橋或隧道屬前瞻性建議，問題在於重要的是政府可否再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區，她感謝不同人士進行地區諮詢，結果顯示居民希望落實建議，故希望部門跟進，並建議保留議題。

148. 陸平才先生請方女士留意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頁他本人的發言(第 457 段)，因他已於該段落說明現時居民的路徑，居民已習慣所行路線，不需作出改變。

149. 方國珊女士認為長遠需要落實建議。

150. 副主席認為議員所述的是供求問題，將軍澳廣場居民得悉怡明邨將有室內泳池，故反映希望增設天橋橫過該處。議員已要求政府興建設施。他提及寶盈花園的天橋會在君傲灣附近，而非在將軍澳廣場附近，因此使用者及各方面均有所不同。寶盈花園的天橋在議員爭取了13年後才被興建，故如要爭取興建將軍澳廣場的天橋，或亦需等待多年。

151. 主席表示，運輸署表示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故建議暫未可行，因此建議於下屆再次提交至議會。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V. 其他

1. 要求運輸署提供可行方案，切實解決毓雅里違例泊車及道路阻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1 至 302 段)

152. 林少忠先生指相關地點在開學期間的交通流量甚高，很多校巴於該處停泊，毓雅里兩旁停泊多輛的士或貨車，而24座校巴會在屋苑的停車場出口讓小孩上落車，該處亦有車輛駛出，他經常接獲多個業主委員會或法團反映問題，故詢問有何改善方案。他知悉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已致函署方詢問解決方法。富麗花園已改至可供24小時上落車，但他指出該路段的較後位置未能讓兩架小巴對頭行車，故期望署方解決有關問題。

15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指該路段數處有單黃線及禁止泊車的時段，個別時段亦需讓車輛上貨，而近過路位置的路段已設有24小時禁區。由於運輸署是負責設計工作，故建議警方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15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代表方國棟先生回應，警方已密切留意毓雅里的車輛事宜，特別是開學期間，警方會加強巡邏及檢控，以配合需要。

155. 林少忠先生表示以往禁區時段曾由早上7至10時及晚上4至7時改至早上8至10時及晚上5至7時，而其他地方有路牌顯示早上6時至個別時段禁止泊車，故建議把有關時段改至早上7時至晚上12時，因有很多校巴行經該處，上學時間為早上7時多，但該處的禁區時段

現時由早上 8 時才開始，他認為警方執法的效用不顯著，小孩身高或不及的士及私家車，故擔心在兩架的士之間步出而引致意外，故期望署方解決問題。

15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澄清署方沒有容許市民於該處泊車。根據法例，設有、泊車位的地方才可泊車。他指出該處的迴旋處已加設有上落客貨處，已改善違例泊車問題。署方在上落客貨及違例泊車的問題上，希望在各方訴求中取得平衡。該處不屬非常繁忙的路段，故把禁區時段改為早上至晚上時段的作法不合適。他會進行實地視察，或會聯同警方一同進行。

157. 方國珊女士指很多學校及住宅位於毓雅里，人口及車輛眾多，但期望署方在毓雅里附近合適地方尋找安全的上落客位置，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她建議署方考慮使用土地包括 15 區苗圃附近的 U 型位置增設巴士停車彎，並於該處增設只供上落客的位置，以便小孩在屋苑附近上落車。相關設計可 用見於大型屋苑。

15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要求有關部門盡快研究改善，將軍澳 A 出口對開唐俊街之巴士站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3 至 414 段)

159. 陸平才先生表示曾作觀察，並希望警方及運輸署等部門進行有關改善。他在全體會議提出的相關動議不獲通過，但該處有派發報紙的車輛在早上停泊，下午約 4 時多有解款車停泊，不同時段有送貨車輛及私家車停泊，並非作巴士站用途，故質疑警方是否可在該處 24 小時執法。該處的交通擠塞，如兩架巴士同時駛至巴士站，其中一架巴士需使用慢線，惟路上又有小巴落客，結果道路出現擠塞情況，蔓延至寶邑路右轉入唐俊街的巴士位置，如把該處作巴士站，他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有關情況再次發生及確保上落客的安全。他在回覆民政處的諮詢時表示反對該處用作巴士站，如沒有具體改善方案，則難以支持該處用作巴士站，做法是罔顧了居民的安全。

160.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再次與九巴檢討唐俊街巴士站的安排，並研究會否對在該分站停泊的巴士作調整，但暫未有結論。署方會作跟進。

161. 莊元荃先生表示，署方及巴士公司曾表示巴士站日後或有技術調整，例如劃成巴士專用線，該處本非供私家車停泊或上落客，而是只供傷殘人士或專用車輛停泊，故希望警方於該處執法。他相信運輸署的改善措施及技術調整(劃成巴士專用線)以及警方加強宣傳及執法能改善巴士站違泊的情況，亦令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行車路線不會過於迂迴。

162. 主席表示於下屆繼續討論議題包括道路工程及設施細節。

3. 要求運輸署改善及優化於環保大道進行工程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6 至 419 段)

163. 方國珊女士指環保大道或因被過多重型車輛使用而嚴重損毀，例如邵氏片場對出路面凹陷或磨蝕情況嚴重，修理後短時間又再次出現破損。除早前因發展日出康城，部分發展商需履行責任重鋪路面達至路政署的要求外，環保大道的其他路面均惡劣，故期望路政署提出處理方法。首都及康城附近道路早前鋪設低噪音物料，她詢問(一)現時物料是否不能負荷大量重型車輛及是否需轉用其他物料、(二)就嚴重損毀路段的處理計劃及(三)觀察道路的頻密度及何時決定維修路面。她指出路面長及有彎位，沿路情況惡劣，亦有個別路面損壞情況位於行人路及馬路交界，早前亦有泥漿覆蓋道路，部分路面的瀝青皮被擠壓，故詢問前述路面是否適合駕駛。

164.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會把有關意見轉達予署方人員跟進，包括近邵氏片場的路面情況、低噪音物料的耐用性及改善路面情況的方法。如有需要，署方可後補有關資料或與方女士商討。

165. 方國珊女士請路政署積極跟進，該道路的車輛過多，特別是重型車輛，部分鋪設混凝土的路面出現裂痕及空隙，亦有氧氣廠或建築器材運送人工業邨，涉及幾十噸的長車，故擔心上述情況會加劇交通意外。她舉例指有前往生物柴油廠的重型車輛的車速緩慢，零件在行駛時發出奇怪聲響，故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免生意外。政府規劃失誤，把住宅及工業邨和堆填區規劃在一起，使用同一主幹道，如有車輛翻側將造成嚴重傷亡，故期望部門正視及盡快處理問題，並請部門在休會期間提交書面回覆及跟進。

16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跟進環保斗隨處棄置影響道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0 至 427 段)

167. 張國強先生反映環保斗問題惡化，寶邑路將軍澳中心對面有三個環保斗擺放了數天。環保斗更被放在狹窄街道例如唐賢街、唐德街，但該環保斗有人在近期使用，故會被移走，而擺放在寶邑路的環保斗、相關建築廢物或棄置材料已擺放多時，故期望運輸署加緊巡邏及處理問題，並建議保留議題。

168.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工業邨駿宏街及環保大道附近的環保斗數量甚多，當中駿宏街擺放超過 30 個環保斗，數量較擺放在將軍澳中心對面為多，她詢問(一)有否處理的日期及處理所需時間、(二)有關事宜有否影響彎位安全，駿宏街及駿昌街曾發生因環保斗擺放欠佳而發生交通意外、(三)警方近兩至三個月的行動及檢控次數、(四)與地政處聯合行動的處理方法及(五)環保署是否有責任。
- 有人把駿宏街生物柴油廠外的環保斗當作第三個堆填區的分料庫。大部分環保斗的出現是因有人支持擴建將軍澳接受建築垃圾的堆填區所致，而本港有 137 堆料庫，故建議部分建築廢料的分類應撥入該處，此乃堆料庫與堆填區的衍生物，影響環境衛生。

169. 香港警務處方國棟先生回應，在上次會議後，警方就環保斗問題作了多方面處理：加強了巡邏及監察；收到投訴時會即時前往視察有否即時危險，其後亦與地政處溝通。在上次會議後，地政處與警方平均最基本每月有兩次聯合行動處理相關事宜。警方會繼續監察、留意投訴及加強巡邏，亦會與地政處再商討，以研究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170. 周賢明先生指環保斗會被劃上標記，但最近有部分環保斗沒有列明標記，故詢問部門跟進時會否有困難。他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171. 主席同意在多方面作出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在環保大道加設交通監察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8 至 438 段)

172. 方國珊女士認為 部門處理環保斗、超載、超速或載貨不穩等問題

時欠缺監察系統，往往令前線執法人員疲於奔命。我留意到環保署、警方及食環署有聯合行動，但環保署沒有檢控能力，只能透過空氣污染條例進行檢控，否則，其檢控工作只能在地盤出入口位置，勸喻後非可立即檢控，要在該泥頭車的地盤出口監察其有否違規才可檢控，做法浪費時間及公帑。她建議在連德道、環保大道近蓬萊路一段以至康城一帶合適地方裝設監察系統，而將軍澳隧道已有閉路電視及監察系統。在工業邨，由於填料運送、堆填及建築廢料衍生很多垃圾、非法棄置的車呔或部分建築廢料，假如駿宏街附近不安裝多一部閉路電視，會令前綫員工疲於奔命，只會徒勞無功故警方、環保署或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必須進行聯合行動，並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積極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恆常會議正面處理，以免情況惡化。近期建築廢料或環保廢料有所增加，亦導致積水養蚊，白紋伊蚊有上升問 32 題，故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帶領相關部門做好執行工作。

173. 莊元荃先生反映道路上有不少泥頭車的覆蓋欠佳，故在路面發現泥頭掉下的問題，危及司機安全及影響環境。雖然環保署會加強清洗道路，但裝設有阻嚇作用的監察系統較清理掉下的物品為佳，因此期望署方積極考慮在現行監察閉路電視上完善系統，以便對道路情況、阻嚇及檢控起一定作用。

174. 陳權軍先生指香港制度為有證據才可檢控，懷疑有關人士有機會掉下物品亦進行檢控或會引起不滿。

175. 方國珊女士要求部門回覆，並建議保留議題。

176.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推舉代表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0 至 477 段)

177. 李家良先生報告東隧在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 2015 年度會議上簡介隧道設施，亦有討論東區走廊在下班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與會者提出很多意見，巴士公司亦建議在東區走廊增設巴士專線，惟其他使用者反對，故沒有結論。他建議在東區走廊作道路改善，但東隧指有關事宜與路政署相關，而非東隧的管轄範圍，故不能落實建議。其後亦提及自動收費進入隧道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獲回應指東隧理論上可作「潮水式」的走線，惟最終因安全問題而沒有實施。

178.委員備悉李家良先生的報告。

179.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第 105 號小巴線服務欠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5 段)

18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取消蓬萊路至康城路的臨時車速限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6 至 506 段)

181.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百勝角至石角路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將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恢復至每小時 70 公里，屆時整條環保大道的車速限制均為每小時 70 公里。

182.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查詢運輸署如何通知社區屋苑，我亦有諮詢居民。

難以判斷車速限制應為每小時 50 公里還是 70 公里，因重型車輛經常超速、超載及傳媒亦報導過有衝燈問題。如署方檢討整條環保大道，則應進行全面諮詢。她正諮詢居民，但仍未全部回覆，故詢問署方諮詢的安排及通知屋苑的方法，並認為應由署方負責諮詢。如突然修正或刊憲是罔顧市民安全。

- 如整段車速限制改為每小時 70 公里，她請署方回應駛經的重型車輛會否影響市民安全。
- 要求警方回覆該處的車速情況或安全問題。

183.運輸署莊漢文先生指環保大道過去一直進行發展，故經常需要在馬路進行地底設施的工程，有關工程需在該路段封閉一條慢線或快線，因此相關部門當時把該路段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至 50 公里。署方在上次會議表示，如不延長刊憲，該路段的車速限制會恢復至每小時 70 公里，而路政署亦會安排更換路牌及遮蓋路面標誌，署方在上次會議得悉委員的意見後已致函通知附近屋苑，但並非諮詢。署方容許該路段的車速限制恢復至每小時 70 公里是因署方預計大部分工程將完結，統一整條路段的車速限制只為回復過往標準。署方已與路政署協調，車速限制將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會恢復至每小時 70 公里。

184. 香港警務處觀塘總區交通組謝君浩先生表示，警方沒有政策制定的權力，故沒有回應。

185.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致函居民，沒有人士提出反對。

186. 陳繼偉先生指寶順路的車速限制起初為每小時 70 公里，及後作多次調整。他希望運輸署在考慮到工程的施工安排方便情況下亦留意連貫性，免生意外。不少人士在寶順路被扣分及抄牌，該處較環保大道寬闊，車輛數目及重型車輛較少的情況下的車速限制反為每小時 50 公里。他不清楚署方如何釐定安全及車速限制，因此應顧及有關因素。

187.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

188.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大道由將軍澳隧道駛至工業邨的車輛沿途會行經多個大型屋苑，亦有很多保姆車及私家車與數千架二十至三十噸的重型車輛、長型車輛及工業邨的車輛並行。如車輛可以每小時 70 公里行駛，她質疑駕駛者會否以每小時 100 公里行駛。警方不能就政策表達意見，但警方負責執法，故會得悉過往數年重型車輛的抄牌數量、重型車輛超載的數據。部門應先就車速限制諮詢市民 才重新檢討，而非倉促路政署及運輸署之間協調，受影響屋苑未必完全了解此事，故建議保留議題，直至諮詢全面為止。

189. 周賢明先生擔心回復由邵氏片廠至日出康城的彎位的車速限制會釀成意外，環保大道在 2004 年作檢討，部分地方因有較多重型車輛而限制車速，他詢問部門有否進一步檢討，並請有關人士留意各路段的車速限制，亦建議運房局整體研究較多車輛使用的路段，寶順路亦值得研究，因此建議保留議題，稍後請有關人士報告。

190. 方國珊女士對部門倉促因刊憲而作修正的做法有保留，做法應是諮詢市民後才修改。她就車速限制應為每小時 50 公里還是 70 公里未有定論。該路段損耗嚴重，路政署在調查問題時，亦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諮詢相關部門是否應把車速限制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而不會影響道路安全。

19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222/15 號及 223/15 號)

192.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正審視第 798 號線支線安排的方案，將在下星期的諮詢文件交代具體方案。方向為第 798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及下午繁忙時間均有支線，早上繁忙時間是由康盛花園開出，經翠林、寶琳、將軍澳隧道後，按照第 798 號線的行車路線前往沙田；另一條支線由日出康城開出，經將軍澳市中心、將軍澳隧道，及後按照第 798 號線的行車路線前往沙田，兩條支線同以沙田市中心一帶為終點。傍晚繁忙時間則由沙田市中心分別開往日出康城及康盛花園，初步方向為兩條支線在早上各一班及傍晚各一班。署方會盡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93. 譚領律先生認為服務時間為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是意料之事，但 1 班車不足以應付需求，在繁忙時段市民在寶琳經常不能上車，康盛及翠林居民需乘車，寶琳亦需增加班次舒緩。第 98P 號線在早上亦有 2 班車，故詢問路線只增設 1 班車的原因，並建議提供全日服務及建議署方與巴士公司商討開出多於 1 班車。

194. 林少忠先生認為在早上及黃昏各設 1 班車不能滿足山上居民的需求，故建議第 798 號線支線提供全日服務，並於其後研究第 798 號線南北分區往沙田。他詢問在康盛花園開出的第 798 號線支線在早上的開出時間，市民在上午 7 時多便需要巴士服務，故不希望上午 8 時 15 分才開出，並要求在有關時段增加 1 至 3 班車。他詢問該線預計的啟用時間。

195.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歡迎署方交代第 798 號線支線服務，路線屬較快路線，故詢問會否被稱之為第 798P 號線。
- 詢問路線及預計的開車時間，以便得知能否配合居民的上班、下班及作息時間，她歡迎落實路線，並詢問確實啟用月份。
- 該線由將軍澳往來沙田，惠及很多經大老山往北區或轉乘其他鐵路的居民，故要求交代安排的時段。
- 詢問觀察多久後才會加密班次。

196. 鍾錦麟先生認為區議會就大方向沒有太大爭議，但擔心可否舒緩第 798 號線在寶琳最後數站不能上車的情況，故委員期待停站地點、開車時間、抵達寶琳的時間或在火炭的開車時間等詳情。他建議增加班次，方便山上居民及舒緩第 798 號線在寶琳的擠迫情況。

197. 陳繼偉先生指委員未有詳情、站點、行車路線、日後改動等足夠資料，故未有充分討論而未能支持署方的改動。委員要求署方在下星期的文件提供詳情，以便委員具體表達意見，現時委員暫得悉片面資料，初步不太滿意，希望部門盡快給予全部資料，讓委員詳細討論，屆時委員再發送電郵予秘書處集合意見。

198.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就班次、時間及停站安排的意見，並歡迎委員及地區代表就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7 至 80 段】

(A) 巴士

1. (a)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3 段)

199.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報告的第 692P 號線近期客量調查，4 班車的載客率約為百分之十多至三十多。

200.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報告，署方已在 9 月的一個平日統計第 692P 號線早上的 4 個班次的最高載客率，每班車約有二十至四十人，載客率約兩至三成。前述觀察與署方早前報告的第 692P 號線載客率相符，署方早前報告調查在 2015 年 3 月進行，客量介乎百分之十多至三十多。現時 4 班車大致能滿足早上繁忙時間由彩明往中環的乘客需求。

201. 莊元荃先生批評部門未得悉居民的訴求，工作小組一直表示第 692P 號線在調景嶺一帶的站點與港鐵站鄰近，故居民會乘搭港鐵，而不會在調景嶺一帶的站點上落車，署方的數據亦顯示調景嶺一帶的客量只有 3 至 5 人。坑口一帶的乘客及前往中環的人士較多，故要求第 692P 號線行經坑口一帶，從而提升客量及減低巴士公司虧損，但署方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及居民的需求，他對署方或巴士公司不作改動感到遺憾，並建議增設下午返回將軍澳的班次。

202. 簡兆祺先生認為巴士客量不穩定，署方或巴士公司應多作考慮，以增加客量。他接獲居民投訴 4 班車只於上班時段提供服務，沒有於下班時段提供服務。委員就第 692 號線提出很多方案，但署方或巴士公司沒有試行。他建議路線的車資與港鐵看齊及加密班次，以吸引乘

客，而委員亦曾建議使用單層巴士行走，因第 798 號線使用單層巴士行走後能令客量增長，現更可增加車輛、班次及路線，故建議積極優化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並保留路線。

203. 林咏然先生認為隧巴的競爭力不及港鐵，故建議研究優化方案或提供優惠，例如在即日回程優惠有很大減幅，以吸引乘客乘搭巴士而不乘搭港鐵。如路線行經坑口包括寶順路或在個別位置駛入隧道離開本區時，則或可吸引坑口及景林乘客，屆時可能 4 架車仍不足夠提供服務，故不應減少行車數量，以免屆時因客量不足而減少行車數目或刪減路線。港鐵的載客率甚高，過海小巴已被取消，除了港鐵外，過海交通的選擇不多，故應研究優化僅有的巴士線。

204. 周賢明先生認同莊元苓先生的意見，期望不要浪費資源。

205. 陳繼偉先生認為在擴充業務時亦需考慮行車路線及行車時間會否過長，而令乘客不欲乘搭路線，因港鐵車資較低，行車時間較短，故乘客不會乘搭巴士。市民投訴第 E22A 號線的行車時間過長，但車資較港鐵高昂，故建議調低車資，以加強與港鐵的競爭性。在市場營運需要考慮供求問題，而非只靠多行經個別地區使客量上升，因市民會考慮時間及價錢因素，故需優化價格，以加強競爭性及吸引力。

206. 主席表示，委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出看法，惟港鐵車資較低及較快捷，而第 692 或 692P 號線繞經較遠的地方，故需考慮解決方法，例如可否設回程優惠，而車資需較港鐵優惠。他續指第 692 號線及其他巴士線亦可在此大前提下作優化及增強競爭力。港鐵在繁忙時段擠迫，如巴士設有優惠，市民亦會考慮乘搭。

207. 簡兆祺先生指居民反映需要第 692 號線，現時港鐵一旦發生故障，居民便不能過海上班，故期望署方為居民着想。他在署方刪減路線時已就車資表達意見，署方或巴士公司表示路線的車資較港鐵高昂，但不可輕易下調車資，但他指出有解決方法，例如在回程乘搭巴士時，綜合來回車資較港鐵便宜。他建議嘗試落實建議。

208. 主席表示繼續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議題。

(b) 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行車路線

要求九巴於將開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中途站提供巴士詳細到站時間

要求盡快檢討並優化 290/290A 巴士線服務

要求九巴 290 於繁忙時間由日出康城嶺都加開特別車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瀝開出、
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
要求儘快重組 290 巴士線於彩虹及黃大仙的站點，以節省行車
時間
要求 290/290A 巴士線(往荃灣方向)於將軍澳區內站點提供分
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58 及 309 段)

209.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報告，署方有與九巴密切留意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服務安排，九巴在早上及晚上的繁忙時間亦加開班次，署方亦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在稍後強化早上及晚上的繁忙時間的服務。巴士公司陸續就車站顯示屏提交申請，署方會盡快處理及進行諮詢。

21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的補充如下：

- 九巴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後提交補充文件，列明在西貢區增設座椅、顯示屏及上蓋的進度。
- 運輸署已批准在部分巴士站增設上蓋及巴士到站顯示屏，九巴預計在 2015 年內進行工程，並正就上蓋申請掘路許可證，稍後會跟進進度。
- 九巴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環保大道的兩個站點(嶺都及首都)增設座椅，亦一直跟進進度。另外，預計在 2015 年 10 月內在唐明街近尚德廣場、寶寧路近厚德邨德富樓及寶琳北路近景林邨增設座椅，其餘位置亦會陸續進行。

21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感謝九巴在首都及嶺都對出的站點分別增設兩個座椅，並認同在願望清單列明資料，但依靠巴士公司增設座椅需等待多時，她建議透過其他途徑例如要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加有蓋座椅。
- 詢問清水灣半島對出近啟思學校的工程動工日期。
- 詢問將軍澳廣場九巴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巴士站上蓋工程的時間表，將軍澳廣場對出非常曬，雖然區議會及新巴分別在該處設上蓋及巴士站上蓋，但九巴第 290 號線的站點卻沒有上蓋。
- 新寶城煜明苑一帶對出沒有巴士站上蓋，故詢問動工日期。

- 石角路對出的巴士站沒有巴士站上蓋，該處牽涉峻滢及康城居民，故詢問進度。

212. 凌文海先生歡迎在厚德邨德富樓外的巴士站(寶寧路)增設座椅。就荃灣線事宜，居民有不同地區的需求，部分居民希望行經大窩口對上的工業邨或眾安街附近等地方，故難以滿足所有市民的需求，但期望日後優化及檢討時盡量仔細。

213. 莊元荃先生歡迎巴士公司在尚德廣場一帶增設座椅。煜明苑一帶
有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但附近沒有遮蓋地方，故希望巴士公司盡快增設巴士站上蓋，並在優先次序中排列較前位置。

214. 林咏然先生表示，如第 290A 號線有優化空間，建議在順路情況下在近龍翔道永光書院附近增設分站，因該線啟用後，很多學生反映希望前往摩士泳池，該處有數所學校，而市民多在前一個站下車，故落實建議或更符合學生需要。

215. 九巴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早前與方女士視察石角路站點，並已把站名改為「峻滢站」，該處過往主要只有第 298E 號線，主要方向並非上客方向，惟九巴第 98D 號線在 9 月 7 日於康城站開出改經環保大道的特別班次，故會把該處列入來年的上蓋計劃，並於 2016 年提交申請。
- 正準備銀澳路煜明苑站點的文件，將於未來約一個月向署方申請增建上蓋。

21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17. 周賢明先生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即將休會，但增設巴士站上蓋、座椅及顯示屏陸續會有進展，故要求署方統籌巴士公司，並以書面回覆預計的時間表，尤其是已答應會增設設施的位置的動工日期。

2.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122、125 至 132、309 至 352 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224/15、225/15 及 226/15 號)

(a)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 (iv)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 (v) 要求巴士公司於寶琳北路巴士站(景林邨外)第 694 及 798 號巴士上落客位置增設上蓋設施
- (vi) 要求於將軍澳廣場九巴 290 及 290A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 (vii) 要求於新寶城及煜明苑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 (viii) 要求於南豐廣場新巴 798 及 694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 (ix) 要求於德澤樓新巴 798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 (x) 要求在全區沒有上蓋的巴士站加建上蓋及增設班次顯示屏，並率先於寶琳北路巴士站實施
- (xi)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及班次顯示屏
- (b)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 (c) 要求九巴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 297 號線班次，以應付需求
- (d) 要求運輸署開辦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往來沙田區的新巴士線服務
要求運輸署開辦 798 特別線，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由康盛花園開出，駛經景明苑及翠林邨)巴士路線
- (e) 要求把寶琳道將軍澳村之巴士站名稱由寶琳消防局改為將軍澳村
- (f) 強烈要求九龍巴士公司往九龍方向各線巴士由壁屋村開始分段劃一收費，而收費與小巴看齊，以示公平及方便乘客乘車
- (g) 要求九巴 98D 於平日晚上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加密班次
- (h) 要求九巴 296D 於平日晚上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加密班次
- (i) 要求增設西貢來往機場的巴士線
- (j)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218.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5 年第四次會議已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舉行，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工作小組於本屆內不會再召開會議。

219.委員備悉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文件。

220.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j)項議題。

221.周賢明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在上次小組會議及本會議期間就巴士站上蓋及第 98D 和 296D 號線在晚上繁忙時間的車輛作了實地視察。

222.林少忠先生就實地視察一事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何時提交研究報告予委員，例如會否調動梁潔華小學或茵怡花園巴士站位置，以及就擬設第 296M 號線巴士站的安排。

223.運輸署張焯為先生的回應如下：

- 正進行 2015 年 9 月 14 日實地視察後的跟進工作，並就巴士站位置的改善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暫未能提供時間表，但會盡快研究。
- 加設運隆路第 296M 號線的分站需要同時處理運隆路附近的交通管理措施及改動，但諮詢結果顯示有反對意見，署方亦希望理順前述情況，故暫就加設分站事宜未有結論，但會繼續跟進。
(會後補充：本署已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就運隆路增設巴士站的事宜回覆委員會，由於有部分地區人士仍然反對有關建議，因此本署已擱置有關計劃。)

224.主席感謝署方會與有意見的人士協調。

225.由於一項動議與工作小組正跟進的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該項動議及把議題調前討論。

要求新巴於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九龍方向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
(SKDC(TT)文件第 241/15 及 252/15 號)

226.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27.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22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反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削減將軍澳的巴士資源，要求撤回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削減服務的建議，並盡快展開區域路線重組的討論及諮詢工作

反對取消 796S 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32 及 336 段)

229.運輸署張焯為先生表示，雖然第 95M 號線的改動早前載於巴士路線計劃，但署方在 2015 年不一定落實建議，亦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乘客狀況，有需要時才再作調整。

230.林少忠先生詢問署方是否會擱置第 95M 號線由雙層巴士改為單層巴士的建議。

231.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會根據乘客的需求檢視需要，並根據實際乘客狀況而決定是否改動第 95M 號線。

232.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註：請同時參閱第 258 段】

4. 要求增加資源，在不影響現有 E22A 服務下，研究新增往來將軍澳與機場巴士服務延伸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及峻瀆一帶，以回應該區居民的多年強烈訴求

233.方國珊女士認為第 A29P、E22A、E22C 號機場巴士線等營辦商忽略清水灣半島、環保區、日出康城及峻瀆，有關區域是全將軍澳人口增長速度最高的地方，該處人口在沒有計算工業邨時已達 4 萬，而居民會陸續遷入，因此歡迎第 798 號線支線在日出康城開出，亦期望前往荃灣或機場的巴士或深宵將軍澳南的巴士能涵蓋日出康城、峻瀆及清水灣半島，以回應居民的訴求，並建議保留議題。

23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B) 小巴

1.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因應日出康城及峻滢的地區意見和乘客的實際需要，強烈要求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坑口港鐵站)或附近合適位置加設 113 專線小巴上落客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56 及 452 段)

235. 方國珊女士建議保留議題。小巴第 113 號線的客量愈趨增長，區內欠缺購買食材的地方，但城規會表示得悉議會表示支持數據中心，故增設臨時或永久街市的建議亦被否決。未有長遠政策，因此購買食材的居民只能以第 113 號線前往最近的厚德街市，但車輛抵達厚德街市時沒有足夠座位登車，因居民會在裕明苑(下一個站)才下車，因此建議優化第 113 號線。有委員認為就第 1A、101 號線要考慮中途站居民的訴求。居民對第 113 號線可於近坑口港鐵站設上落客站的訴求殷切，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例如於南豐、近安寧或對面設站。

236.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表示，署方備悉第 113 號線的行車路線及停站安排的意見，會與營辦商再作研究。

237. 周賢明先生請署方留意第 113 號線在運作期間不可在重華路停車或以該處作基地，因該線是循環線，而重華路站點附近已有第 98D 及 297 號線巴士站。

238.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要求小巴 108A 號延長路線途經寶琳一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3 段)

239.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報告，小巴第 108A 號線是由彩明往坑口，彩明及尚德一帶現有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前往寶琳，例如第 296M 號線或港鐵，如延長第 108A 號線的路線，會對班次穩定性及運作順暢度有一

定影響，第 108A 號線的行車數目為 8 架，如再延長路線，可能會令營運受影響，故暫不考慮延長第 108A 號線至寶琳，但會密切留意客量變化及乘客需要。

24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 10M 專線小巴在早上繁忙時間於怡心園正門增設上客站，方便怡心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3 至 356 段)

241.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報告，署方有與營辦商密切聯繫第 10M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安排，並要求他們留意早上繁忙時間乘客乘車的模式。該線在慧安園開往觀塘的安排暫維持不變，但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

242.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早前可於怡心園的陶樂路位置登上第 10M 號線，但需於慧安園下車及再次排隊登車，他建議署方考慮第 10M 號線在陶樂路加設頭站，亦可在慧安園上客。第 15 號線組線設有第 15P 號線，故建議第 10M 號線亦加設第 10P 號線，方便怡心園居民。第 10M 號線的司機經常在毓雅里等候至客滿才開車，令港鐵站或個別站點的乘客不能上車，故詢問可否只有部分乘客上車後便開車，以作分流。

243.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 3、3A、4、4A 號小巴盡快增設兩元乘車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7 至 359 段)

244.運輸署張焯為先生表示，據悉營辦商正準備申請文件，惟署方屆時亦需檢視營辦商的資料是否齊備，故暫未有具體落實日期，但會盡力與相關營辦商聯繫，期望他們盡快提交申請及實施兩元乘車優惠。

24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要求 112M/112S 專線小巴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9 至 441 段)

246.運輸署張焯為先生表示，署方有就第 112M 號線與營辦商商討加強服務的方案。另外，根據署方過往的客量數據，第 112S 號線的服務足夠，故暫不會改動該線，但會留意客量變化。

247.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環保區包括康城或峻滢居民對第 112M 號線的需求愈趨殷切，雖然該線有增加行車數目，但峻滢 I(2)期、緻藍天等附近屋苑亦可能對該線有需求，故建議進一步增加行車數目，並期望署方加快優化路線。

- 建議優化第 112M 號線前往工業邨邨的路線可作優化，以分流峻滢往康城令港鐵站 A 出口往返及工業邨村乘客，的車輛途徑峻滢，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另外，
- 期希望運輸署方盡快考慮增加第 113 號線的轉乘港鐵優惠。

格式化: 字型: 新細明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加寬 1 點

格式化: 縮排: 左: 0.85 公分

格式化: 內文, 靠左, 縮排: 左: 0.85 公分,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字型: 新細明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加寬 1 點

格式化: 字型: 新細明體, 加寬 1 點

248. 陳權軍先生表示，議員經常表示優化服務或要求小巴公司增加車輛，他建議多營運兩條路線專注服務相關地區，此舉亦可令營辦商優化服務。

24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專線小巴 101M 於早上繁忙時段提升現時在北港村的班次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2 至 451 段)

250.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報告，就第 101M 號線，署方仍未收到營辦商提交北港村特別班次服務的申請，但營辦商在早上繁忙時間會調配部分空載車輛至西貢公路沿途分站接載乘客前往坑口，署方會密切與營辦商留意早上繁忙時間的需求，希望他們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

251. 方國珊女士指北港村或舊村步行至西貢公路需時約 10 分鐘，沿途沒有遮蓋地方，該村人口亦已老化。在席有人過往營運小巴公司時便有小巴第 1A 號線在北港舊村開出，但很多居民需前往九龍上班，故期望第 101M 號線有 1 班行經北港村的特別班次，因居民需求殷切。

252. 陳權軍先生指西貢鄉郊一帶有很多村落，例如白沙灣、北港、南圍、慶徑石等均為有較多居民的村落，最理想當然是每條村落有一至三架車駛進，但如於北港外的巴士站有空車接載上班的村民，他們亦會歡迎，而非必定要駛進村內。因中途站的乘客難上車，故現時亦會開出空載車輛接載匡湖居居民，故建議多投放數架空載車輛在中途地方接載未能上車的市民。

253.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應留意保險事宜，綠色專線小巴有營運範圍及規條，如增設行經北港才離開的路線，要按程序申請以保障乘客。居民亦期望有小巴提供全日服務予坪墩及白臘居民，但需與地區持分者商討後才可落實。
- 就有長者詢問可否在日間提供全日由西貢前往北港的服務，如小巴公司願意，他表示歡迎。如只設一班車以供市民前往上班，長者難以有座位乘坐，故建議第 101 號線經北港入西貢，駛出時經北港出九龍及坑口。

254. 邱戊秀先生不反對他人申請專線駛入北港，但有人在 5 月 18 日發出通告指有第 101 號線在 7 時 45 分前往坑口，市民誤以為他欺騙市民，並感到不滿及致電投訴。

255. 主席表示，明白村民渴望有專線小巴前往每條村落服務，現時繁忙時段難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巴士滿座，小巴車輛不多，並且難以聘請司機。

25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第 101M 號線在北港村舊村開出的訴求已作民調。北港村有很多長者，道路遙遠。
- 區內有很多村落，如有需求，早上設有一班，她會就個別村落爭取。正如雖然只設有 1 班沙田往將軍澳的巴士線行經日出康城、康盛花園及山上的寶琳北路，但亦表示歡迎。
- 就第 101M 號線申請全日服務的建議，她只建議加強服務，因北港村村民只希望早上繁忙時段有提供服務，並質疑為何一班車亦不能提供。

257.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58.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就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的第 95M 號線由雙層改為單層車輛的方案補充，署方會留意乘客的需求，如客量不需使用雙層車輛，署方會逐步與巴士公司協調，將由雙層車輛改為單層，但車輛數目維持不變。

【註：請同時參閱第 229 至 232 段】

(C) 港鐵

1. 要求港鐵將軍澳站 C 出口增加閘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82 段)

(SKDC(TT)文件第 227/15 號)

259.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26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港鐵開闢新線往香港科技大學，建立科技大學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0 至 363 段)

261. 邱玉麟先生表示，除嶺南大學外，其他大學均有港鐵直達，但嶺南大學附近亦有輕鐵，唯獨科技大學欠缺相關交通工具。香港大學過往沒有港鐵直達，但多番討論後終可設立路線。環顧大埔仔附近，新清水灣道狹窄，疏導交通及興建時不阻礙市民的唯一方法是興建港鐵，做法最方便及最快捷，故建議港鐵在科技大學增設站點，由坑口站伸延至該處是快捷及易辦之事。

262. 方國珊女士表示東九龍鐵路在順利及寶達邨對上的安達臣後方伸延至寶琳，但該處與將軍澳綫寶琳站有段距離，但可考慮在銀線灣及亞公灣附近(鴨仔山)打通山頭，該處只與科技大學相距一公里。她認同所有大學附近均有鐵路沿線，公開大學附近亦將設有沙中綫的何文田山鐵路站。如可設立科技大學站可改善西貢的交通擠塞問題，如落實大型轉乘則可方便區內居民。如伸延東九龍鐵路至科技大學，以及增設康盛站是雙得益彰的改善方案，長遠政策應在鐵路方面多作可行性研究，她建議保留議題及去信運房局要求局方積極考慮。

263. 主席認為此乃良好及具前瞻性的建議。另外，根據港鐵的書面回覆，政府將會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於 2031 年前分階段推展 7 個新鐵路方案(北環綫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綫、東九龍綫、東涌西延綫、洪水橋綫、南港島綫(西段)及北港島綫。他建議刪除上述議題，日後適時才再次提交議題至委員會及去信運房局。

264. 林少忠先生指出東九龍鐵路應會於 2025 年營運，而 2015 至 2019 年間，由於有大量人口增長及政府希望覓地起樓，故他及其他議員已相約鐵路發展局的職員商討康景站安排。他同意就伸延港鐵至科技大

學站的建議去信運房局，甚至應伸延至西貢，方便市民在早上乘搭鐵路。西貢有很多遊客，尤其是假日，故伸延至西貢較伸延至科技大學理想。

265. 方國珊女士認為東九龍鐵路發展加上科技大學站是可行建議，鐵路 2031 或鐵路 2000 一直提及北港島綫，現時提出東九龍鐵路屬良好方案。如去信運房局，可在信件要求研究馬鞍山後山打通至蠔涌一帶，然後通往西貢，而在長遠政策上就對新界東南面的交通網絡及西貢的鐵路作研究。

266. 邱玉麟先生認為首要在科技大學增設站點，及後才增加其他站點，他希望爭取在數年間落實建議。

26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去信運房局局長。

(D) 其他

1.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深宵交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4 至 371 段)

268. 方國珊女士指除第 112S 號線外，康城沒有深宵交通，但署方表示暫未需要改善或調整該線，該線在凌晨 12 時 45 分至約 2 時提供小巴服務，服務時間過短，居民包括港鐵職員亦反映在港鐵晚上停駛後沒有車輛可乘。第 113 號線、新巴/城巴及九巴沒有深宵服務，故日出康城、峻滢或清水灣半島居民對深宵交通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請署方盡快處理。很多居民需前往機場上班，但沒有接駁交通，交通服務總站為將軍澳站，中間地方全部中斷，因此需作調整，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盡快提供相關服務，並建議保留議題。

2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新議事項

270. 主席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15 項動議】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恢復 E22A 機場巴士線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

(SKDC(TT)文件第 233/15 及 250/15 號)

271.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72. 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273.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將增設第 A29P 及 E22C 號線機場巴士服務，以接載旅客及機場員工，並會密切留意區內的機場路線服務。

274.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就第 E22A 號線的班次沒有補充，但會根據客量密切留意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與城巴協商以研究是否加強服務，惟該線在大部分時間的班次現可應付需求。

275.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年調撥第 E22A 號線的巴士來增設第 A29 號線，他質疑可於何處覓得車輛予 E22A 號線。他支持增加班次及縮短行車時間，但不應透過從將軍澳南抽取資源或刪減該區巴士線而調撥至第 E22A 號線。

276.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第 E22C 號線的行車數目不多，但仍希望城巴/新巴積極考慮該線行經日出康城。該區沒有機場巴士線及深宵服務，除了恢復第 E22A 號線外，建議第 E22C 號線補償予將軍澳南居民，並涵蓋康城及清水灣半島一帶。

2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B) 小巴

1. **要求定期清理西貢區小巴士的站牌貼紙及更新路線資料**

(SKDC(TT)文件第 234/15 號)

2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79. 陳繼偉先生認為動議附圖所示的情況較佳，個別站點更已入水而令蚊蟲滋生，故應留意清潔問題。

280.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已即時以書面通知西貢區各小巴營辦商，請他們檢查其站牌及站牌資料是否清晰，如有需要，則需作改善。

281. 譚領律先生認為長遠而言，運輸署應統一專線小巴士站牌的設計，部分站牌現附有廣告或殘缺不堪，做法混亂且不當。

282.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巴士站設有第 105 號線的小巴士站牌，該線站牌美觀及已作改善，該處過往設第 106 及 111 號線，但前述兩條路線的站牌已被棄置及放置在土堆，故詢問該處有否第 106 及 111 號線，並期望署方就小巴士站牌的處理方法監督承辦商。

28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港鐵**

284. 由於第 1 及第 2 項動議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 **要求港鐵將尚德廣場及富寧商場 2 元特惠站升級為永久特惠站**

(SKDC(TT)文件第 235/15 及 248/15 號)

2. **要求港鐵於尚德商場增設多一部 2 元特惠站**

(SKDC(TT)文件第 236/15 及 248/15 號)

285. 主席表示，第 1 及第 2 項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

286.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尚德廣場多年來有特惠站，但港鐵每隔一段時間便因更換或更新軟件等而暫停服務兩至三星期，但近年科技先進，他質疑是否需長時間封閉機器，故曾與有關人士聯絡，獲回應會改善。
- 每當下雨時，居民的人龍及至廣明的走廊，故建議在適當地方增加多一部特惠站及查閱機。
- 與莊元苓先生曾前往港鐵要求提升至永久特惠站，但將軍澳民生關注組蔡先生近期在網站張貼單張，指有議員表示有關服務將會取消，但事實是他和莊先生要求提升、優化及增加多一部機器，故認為有關人士的做法是抹黑、誤導市民及不負責任。席上有將軍澳民生關注組會員，故希望有關人士轉達該組織的會員。

287.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2 元特惠站可減輕居民的交通負擔，故居民歡迎設立特惠站，但特惠站並非永久性質，港鐵每年會討論延續問題。他感謝港鐵每年延續特惠站期限，並希望港鐵令特惠站升級為永久性質，他重申沒有提及特惠站會取消。
- 該特惠站服務兩個屋苑共 4 萬人，富康及唐明苑等居民會前往拍卡，早上繁忙時間的人龍更會超過一百人，尤其是下雨時，居民需排隊至商場外而造成不便，故期望港鐵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增設多一部特惠站機，以便居民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時間減少排隊時間。

288.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28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同於尚德增設多一部港鐵特惠站機，而優惠金額應由 2 元增至 3 元。
- 偏遠地方包括西貢市中心或工業邨一帶市民不一定選擇港鐵，故落實建議可引入巴士與其競爭。港鐵非常擠擁，但沒有加密班次及經常外判維修責任，即使市民多番要求加密將軍澳綫的過海班次，港鐵仍不落實建議。
- 港鐵特惠站有需要及值得支持，她歡迎港鐵改善服務及提升吸引力，以惠及更多市民。

29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港鐵於尚德廣場及富寧商場增設八達通查閱機

(SKDC(TT)文件第 237/15 及 248/15 號)

291.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和議。

292.莊元苓先生反映尚德或廣明苑一帶居民需步行長距離才能查閱八達通餘額，沿途遭受日曬雨淋之苦。市民只能於港鐵車站內使用八達通查閱機查閱餘額，惟過往數次發生港鐵扣錯錢事件，早前亦因私隱問題不能在個別地方設立電腦查閱機。為方便居民查閱八達通扣帳記錄及防止發生扣錯錢事件，期望雙方互相監察，故建議港鐵考慮在尚德、富寧花園或西貢等偏遠地方增設查閱機。

293.陳繼偉先生稱現今技術先進，Android 電話新版本可下載應用程式，以供市民透過電話查閱八達通餘額。

294.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295.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4. 促港鐵以康城站首班列車為往港島頭班車

(動議經修訂為「促港鐵以康城站開出的首班列車為往港島頭班車及加密過海班次」)

(SKDC(TT)文件第 238/15 及 248/15 號)

296.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由於動議人及和議人不在席上，動議人已於會前致函主席，以書面委託張國強先生代為提出上述動議。

297.方國珊女士認為做法與區議會的討論秩序不符。據她理解，如動議人及和議人不在席上，則不能討論該議題，她要求秘書處回應(一)有否先例委託另一名並非動議人或和議人的議員代為提出動議及(二)是否同意有關行為。她補充指有議員曾在重點項目會議以錄音提出動議。

298.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23 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主席續表示他已批准有關申請，因有關委員已提交書面委託。

299.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委員提交申請，但她詢問主席是否同意。

300.陳繼偉先生詢問是批准有關議員代為發言，還是代為提出動議。

301.主席認為提出動議後，委員便可討論。

302.陳權軍先生認為條例已列明可書面要求另一位議員提出該動議，當議員提出動議後，便可進行討論。

303.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304.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一直批評康城或將軍澳綫班次疏落，區內居民人口一直增加，故對加密班次及增加過海班次的需求殷切。她修訂動議為：「促港鐵以康城站開出的首班列車為往港島頭班車及加密過海班次」。

305.主席表示，陳繼偉先生和議。

306.林少忠先生指列車應已為過海。

307.方國珊女士補充早上時段並非每班車均過海，故期望加密過海班次，不希望與寶琳站爭車。就頭班車，她指出港鐵車廠位於康城，列車開出後抵達調景嶺站便要求乘客下車，然後列車便過海，做法不公平。既然車廠位於康城，列車應由康城開出區外，但列車並非全部過海。由於現行模式為「2加1」，故希望整體加密班次，而非與寶琳及坑口綫爭奪資源。

30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港鐵全面檢討智能手機程式(MTR Mobile)、改善事故通報機制以及於康城站 C 出口外加設顯示屏
(SKDC(TT)文件第 239/15 及 248/15 號)

309.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10.方國珊女士認為顯示港鐵班次的手機程式需作改進，因很多居民

反映應用程式的資料不準確。每天有近 4 萬人使用 C 出口，人流偏高，故建議增設顯示屏。她自康城站啟用已要求增設顯示屏，並舉例指東鐵、馬鐵、尖東線或前往廣州的快線均有顯示屏，故認為建議可行，並期望港鐵落實方案。

311.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31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全面改善港鐵將軍澳站設施配合需求增加

(SKDC(TT)文件第 240/15 及 248/15 號)

31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314.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31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新巴於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九龍方向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

(SKDC(TT)文件第 241/15 及 252/15 號)

316.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與續議事項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在西貢清水灣二灘的 16 及 103M 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解決候車人士候車時日曬雨淋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242/15 號)

31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318. 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一直鼓勵小巴營辦商按其實際情況為乘客提供便利設施包括上蓋，並已向有關營辦商反映林先生的意見。

319.林少忠先生表示知道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討論小巴士上蓋事宜，但仍希望在本會議討論及通過動議，並與承辦商商討解決方案。他在本會提出動議是希望承辦商自行增建上蓋，而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需使用議會資源增建，兩者有所不同。他期望與承辦商解決清水灣道的問題，因很多市民在夏天前往沙灘，沙灘附近泊滿私家車，市民等候小巴或巴士時亦欠缺遮蓋地方，故建議署方與承辦商在題述兩組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32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在西貢清水灣二灘的新界及市區的士候車站加建上蓋解決候車人士候車時日曬雨淋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243/15 號)

321.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322.運輸署張焯為先生回應，署方正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暫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稍後會回覆委員會。

323.林少忠先生認為建議與運輸署相關。除了小巴及公共巴士外，市民經常乘搭的士進入清水灣二灘，離開時的候車地方空曠、相當曬及炎熱，故建議署方盡快在該處增建上蓋。

32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II. 其他

1. 要求警方妥善處理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引致寶琳路交通擠塞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244/15 號)

325.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326.香港警務處謝君浩先生回應，警方備悉事件，並會向東九龍交通

部反映。

327.譚領律先生反映事件時有發生，每逢隧道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市民使用山路返回將軍澳時會遇上數小時的交通擠塞。他早年提出動議時，警方表示備悉及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故詢問警方現是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認為如落實安排警員在主要路口指揮交通的建議，交通擠塞則不會長達數小時。

328.林少忠先生反映在個別國內地方，如有交通意外，有關人士拍攝後便報警備悉，措施已在國內實施數月，有效紓緩交通擠塞。如屬輕微交通意外，他詢問(一)可否仿倣有關做法或使用手機拍照以讓警方得悉問題及(二)警方可否與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公司商討，以研究解決方法，例如仿倣國內做法。

329.陳繼偉先生認為應小心處理保險事宜，移動車輛會難以追究及索償。他認為可盡量勸喻交通意外的相關人士簡化事件，但不應指導處理方法，否則如有人移動車輛會被指是區議會指導，擔心屆時未能索償而向議會追討。

33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運輸署全面於各區提供交通情況視像直播，以供市民以電腦或手機等裝置查閱交通情況

(SKDC(TT)文件第 245/15 號)

331.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32.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署方會將意見轉交相關人員考慮。系統現有提供照片功能，但每一至兩分鐘才更新。

333.鍾錦麟先生指瀏覽器為多年前出產的 Real Player，而從硬照難以辨別是有大量車輛、行車緩慢，還是停滯不前，故急需更新系統。

334.陳繼偉先生表示可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包括「香港乘車易」、「香港交通情況」及「香港快拍」。他通常在繁忙時間出車前會瀏覽數個手機應用程式，以策安全，部分程式免費，故不一定需要依靠運輸署的

系統。

335.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政府跟進環保大道及其他將軍澳區內道路不時發生飛沙走石問題

(SKDC(TT)文件第 246/15、249/15 及 251/15 號)

336.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37.委員備悉食物及環境衛生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38.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以上動議，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策略 3 莫卓琛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1 張振中先生

339.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策略 3 莫卓琛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文件回應增加海路運送填料至填料庫的動議，暫沒有補充。

340.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1 張振中先生回應，政府有關部門一向關注由車輛跌下物件的情況，署方在兩年前開始與警方及食環署在環保大道有聯合執法行動，截查途徑車輛包括垃圾車、泥頭車等重型車輛，對於超速、超載及載貨不穩、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條例的車輛及污水滴漏或沒有蓋好貨斗的泥頭車進行票控及警告。署方自 2015 年 7 月起加強執法行動的次數，包括在上午、下午及週末均有執法行動，直至 2015 年 8 月底，已進行 33 次聯合執法行動，發出了 13 張傳票及 20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是涉及車輛超速，載貨不穩亦有涵蓋 6 張票控，另外行動中亦作出 56 次口頭警告。

341.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運輸署現時在將軍澳環保大道的主要路口已設立 4 組閉路電視鏡頭，分別在百勝角路路口、康城路路口、環澳路路口及駿宏街路口，但有關鏡頭主要只作實時監察主要道路及幹道的交通情況。由於私隱理由，有關閉路電視不可錄影，亦不可作監察或阻嚇之用，故署方暫不會再增設閉路電視作相關用途。

34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民居附近強行擴建堆填區填料庫，導致每天有 3600 架車輛往來民居附近，造成嚴重滋擾。除了飛沙走石外，亦導致交通意外及道路被泥漿覆蓋。昨天往將軍澳方向的觀塘繞道(紅點商場對出)有 500 公尺道路被溢出的泥漿覆蓋，今早仍未清理。環保署及環境局令食環處署及警方等部門的工作量大增，故環保署及環境局應作改善及應變措施。委員一直就建築廢料要求加強海運，惟部門跟進緩慢，行經的車輛數目不跌反升，擴建事宜繼續對將軍澳區造成莫大滋擾。
- 運輸署表示只有 4 部機器但不設錄影功能，故詢問打擊方法。雖然部門在道路上進行打擊或聯合行動，但環保署在場亦沒有效用，因他們沒有法例進行控告，令前線執法人員工作困難，泥頭車行經而掉下塵土導致空氣污染才可控告。有食環處職員數年前在橋邊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故議員難以要求人士清潔個別較危險的位置，環保署責無旁貸。根據法例，如車輛載貨不穩，可勸喻有關人士，然後需前往地盤出入口監察車輛會否於下次行車時再次掉下物件，及後才可起訴，政策成效欠佳，故感到遺憾。本區議會只有一名立法會議員，議題貼切民生，但沒有人願意修改法例，政府應盡快處理前述政策。
- 環保斗應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第 137 區中一併處理。

34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食環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44.主席表示，在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由於在討論下列一項議題時，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因此留待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4. 要求政府研究在未來將軍澳轉乘站的合適位置設置廁所
(SKDC(TT)文件第 192/15 及 210/15 號)

345.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346. 方國珊女士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深入研究及落實廁所的位置，例如在將軍澳方向的路旁落實建議。

347.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4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事項】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港鐵

1. 港鐵調景嶺站增加公共洗手間提問

(SKDC(TT)文件第 247/15 及 248/15 號)

349.主席表示，討論由何民傑先生提出。由於提問人不在席上，提問人已於會前致函主席，以書面委託張國強先生代為提出上述提問事項。

350.張國強先生指何先生已於文件詳列 4 個理由，他請委員備悉及支持，並期望港鐵回應。

351.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352.主席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其他事項

353.陳繼偉先生強調澳景路屬非專用性質，即可供政府使用，但不可供公眾使用，惟有人誤解非專用性質為任何人士均可使用，並派發通函至居民信箱，此舉誤導市民，他對相關議員的操守感到遺憾。

354.方國珊女士指相關議員不在席上，她就陳先生的意見接獲很多居民表示關注，故需備悉意見及載於會議記錄，以便相關人士得悉。

355.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有人希望使用該道路，應於事前向管理公司申請，並需有保險安排，經過程序及會議審批，否則或會被驅逐。

356.主席宣布會議至此結束。

(五)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57.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他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本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委員一直支持地區工作，對社區發展作出莫大貢獻。本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後，於區議會選舉後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

(六)會議結束時間

358.會議於下午 3 時 2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